数罪并罚原则，也只能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在这里，某乙的脱逃罪实际上就少受六年有期徒刑的惩罚，客观上与重罪轻判无异。何况有些犯罪分子在脱逃后重新犯罪，根据《决定》的规定，“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加重判刑，是罪加一等，即在法定最高刑以上一格判处。因此，如果罪犯脱逃后又犯新罪，其中部分人所应判处的总和刑往往会超过二十年不少，如仍以有期徒刑二十年作为最高刑期，则势必罪刑不称，罚不当罪，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另一方面，尽管并罚论与相加论对“加处”的理解不同，但都认为：根据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劳改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脱逃罪或其他罪的，实际执行的刑期可以超过二十年，这是因为劳改犯在服刑期间又重新犯罪，表明其主观恶性较深，人身危险性较大，对他们这样处罚，是完全必要的。从实际出发来考虑，对这类犯罪分子判处有期徒刑时，为什么不可以根据其罪行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判处与罪行相适应的超过二十年的有期徒刑呢？

因此，需要建议在修改刑法时是否可以考虑：对脱逃罪的加处，可根据脱逃的情节和危害程度判处刑罚，在与原罪所应判处刑期或者尚未执行的残余刑期相加时，可以不受一次判处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二十年的限制。为控制起见，并规定仅适用于脱逃罪加处后高于有期徒刑二十年的最高刑期。如能这样修改，相信将会有利于沉重打击依法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的脱逃犯罪活动，有利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有利于保护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有利于进一步整顿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也有利于对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

简讯

中国法学会在安徽召开调查研究工作座谈会

中国法学会最近在安徽黄山召开了调查研究工作座谈会。会议从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开始，历时五天。到会的有安徽、江西、湖北、河南、江苏、福建、山东等省参加基层调查的三十多位法学研究工作者，提交了三十九篇有一定质量的调查报告、资料或论文。与会同志交流了深入基层调查取得的思想收获和学术成果，着重座谈讨论了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问题以及农业生产大包干合同制等问题。

在座谈会召开之前，中国法学会与安徽省法学会邀请首都和安徽一些科研、教学和政法实际部门的学会会员，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梁文英同志率领下，于今年四月深入到安徽省凤阳县蹲点进行调查。江西、江苏、河南、湖北、福建、山东等省的法学会，今春以来，也分别组织各省法学界同志，就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

梁文英同志在座谈会结束时讲了话。他着重指出：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是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的切实措施。他希望全国法学界都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际，认真探讨和研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玲源）